

2025年克拉玛依区主城区蚊蝇消杀防制-主城区一般区域（标项二）投标文件
乌鲁木齐康洁有害生物控制有限公司

（四）、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

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克拉玛依区主城区蚊蝇消杀防制-主城区一般区域（标项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项目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克拉玛依区主城区蚊蝇消杀防制-主城区一般区域（标项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康洁有害生物控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5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乌鲁木齐康洁有害生物控制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